

基本館藏

192056

蘇維埃國家法

第四冊



中 國 人 民 大 學	國 家 法 教 研 室	北 京 一 九 五 三 年
----------------------------	----------------------------	---------------------------------

目錄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
第一節 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
第二節 蘇維埃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的歷史發展	七
第三節 蘇聯公民之基本權利	一二
第四節 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	四五
第十章 選舉制度	六一
第一節 蘇維埃選舉法與選舉制度底概念	六一
第二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一階段的選舉法與選舉制度底基本特點	六四
第三節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二階段上斯大林憲法中的選舉法與選舉制度	六八
第四節 選舉的組織與進行程序	九三
第五節 選舉運動中斯大林黨與非黨聯盟	一一七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 社會主義國家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底概念

蘇維埃公民的權利即是經社會主義國家法令所確認並經社會主義習慣所承認的實現某種行為的可能性，而這種可能性又受社會主義社會物質條件的保證與國家制裁的保護，遇有妨礙蘇維埃公民行使其權利者，國家即對之加以制裁。

蘇維埃公民的義務即是用社會主義社會與國家的任務來規定出來的一種責任，而這種責任又為社會與個人利益的統一性所保證着，為公民在人民面前的道德責任所保證着，此項責任亦受國家制裁之保護，遇有不履行其義務者，國家即對之加以制裁。

蘇維埃公民的權利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所謂公民「權利」根本不同。蘇維埃公民權利底物質保障，保證了勞動者得以廣泛行使這些權利。自從蘇聯建立了社會主義以後，全體蘇維埃公民都已成爲勞動者。但在蘇聯尚未建立社會主義以前，那時國內還有剝削階級存在，蘇維埃國家則只對勞動者保證其行使權利的實際條件。然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只是有產者才能享受到公民「權利」，因爲勞動者是沒有行使權利的物質條件的。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公民「權利」，對勞動者而言，只是一句空話。

蘇維埃公民的義務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公民義務也是根本不同的。在蘇聯的公民義務是普遍適用於全體公民的，它所表現出來的是全體人民的根本利益。但在資產階級國家裏，義務的內容是由剝削者的利益來決定的，而履行義務的整個重担實際上是放在勞動者肩上的。

二 蘇維埃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底意義

作爲蘇維埃法權主要部門的蘇維埃國家法，它所確認的僅是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這些權利與義務所表現的是公民在經濟、社會文化、社會政治與國家生活各主要領域內所處的法律地位。因此，這些權利與義務即是社會主義國家公民的法律地位的總和。蘇維埃公民

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確定在憲法上面，這便是蘇維埃公民的憲法權利與義務。

斯大林同志指出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是社會主義的一個原則，一個基本柱石。

基本的憲法權利與憲法義務即是蘇維埃公民各種權利與義務的法律基礎，這些權利與義務都是由其他各蘇維埃法權部門所確定的，並經各項立法性的法令、法典與規章所確定的。

在蘇維埃國家內，人剝削人的現象已被消滅，社會上敵對階級的界線已被消除，因此蘇維埃國家的社會主義本性就確定了全體蘇維埃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的真正平等原則。蘇聯的全體公民均有同樣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因此，蘇維埃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的內容，是從蘇聯社會結構與國家結構中，是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基本任務與職能中產生出來的。

因此，由斯大林憲法所確認的蘇維埃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的體系，決定於：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體系與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全部統治；社會主義社會結構，亦即社會內只有勞動者，只有各友好階級；由聯共（布）黨領導並指導的勞動者政權，即工人階級專政，以及直接表現工人階級專政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制度；『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偉大社會主義科學原則；各族人民在工人階級專政的基礎上，圍繞着偉大俄羅斯人民底自願結合；在全國組織社會主義經濟與消滅資本主義最後殘餘的任務，組織文化革命、組織完全現代式國防力量

的任務。

三 在蘇維埃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中

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的結合

在社會主義國家內，公民的權利與義務既與個人利益相適應，同樣也與社會利益相適應，目的都是爲了國家與全體人民的繁榮隆盛，因爲國家所表現的利益，即是全體勞動者，全體人民的利益。

在蘇聯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人在個人實際地位與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間的破裂現象，這種現象只能發生在資產階級國家裏邊。社會主義創造了完全滿足個人利益的一切條件。斯大林憲法反映出個人的富裕生活，這種富裕生活是社會主義所特有的。

我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一九三六年斯大林同志在與路易·霍華德先生談話中說道——『不是爲了限制個人自由，而是要使人人都感到真正的自由。我們建設這個社會是爲實現真正的個人自由，不折不扣的自由。我很難想像：一個餓着肚皮徬徨街頭，找不到僱用他的勞動力之場所的失業者，他會有什麼樣的「個人自由」。只有那種地方才有真正的自由，在那裏剝削制已被消滅，沒有一部分人壓迫另一部分人的現象，沒有失業和貧困，在那裏，人們不會因爲

恐怕明天可能失掉工作、住所、麵包而發抖。只有在這樣的社會裏，才可能有真正的，而不是紙上的，個人和任何其他人的自由。」（斯大林對美國「司克里普斯、霍華德系」報紙聯合會主

席霍華德先生的談話）

同樣地，公民履行他的憲法義務，也是爲了國家與其公民的利益。誠心誠意參加勞動，亦爲公民之義務，而此種義務久已成爲絕大多數蘇維埃公民的光榮事業。其他一種義務，即在軍隊裏服兵役，這種義務自蘇維埃國家成立之日起，即已不僅僅是一種義務，而且是蘇維埃青年寢寐以求的神聖義務，這種義務之所以被稱爲無上光榮，原因就在於此。蘇聯每一個公民都在履行其光榮任務——保衛祖國，這表現出了最生動的蘇維埃愛國主義的全部力量，在這種愛國主義的基礎上，表現出「人民對自己祖國的無限熱愛與忠誠，全國各民族勞動者的兄弟般友愛」（斯大林：論蘇聯偉大衛國戰爭，俄文版，第一四六頁）。

『蘇維埃人民已慣於把國家全民利益視爲高於一切。他們已慣於把公共的事業當作自己切身的事業。』（日丹諾夫：紀念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二十九週年，一九四六年俄文版，第九頁）

在資產階級國家裏，情形却與此迥然不同。在那裏，國家所保護的是少數剝削者的利益，因此絕大多數公民的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是不可能調和一致的。

四 蘇維埃公民權利與義務間的相互聯系

蘇聯公民的權利與義務之間是有着密切的相互聯系的：行使權利就要履行義務，履行義務可使社會更趨繁榮，因而公民的權利也就愈加擴大。

這就說明了社會主義社會的本性，在這社會裏，沒有敵對階級，在這社會裏，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是協調一致的。在這裏，沒有，而且也不可能只有某些公民在法律上或實際上可能行使的那些權利。

在資產階級國家內，公民的權利與自由，這只是掌握着物質資源的一小撮剝削者的特權。資產階級社會的勞動者甚至連資產階級憲法所賦予他們的一點點『權利』和『自由』的行使權都被剝奪了（例如，臭名遠揚的『言論與出版自由』，實際上只有印刷廠和紙張的主人才能享受）。可是資產階級國家所規定的義務，勞動者却要整個的負擔起來。統治階級，有產階級實際上則被豁免履行義務。十分明確說明這一情況的，便是規避兵役：在許多的資產階級國家裏，有產者可以花錢僱買沒有錢的公民去替自己服兵役。

上面已說明了蘇聯公民權利與義務的相互聯系。但在權利與義務之間，却有着重大的差別。這就是說蘇聯公民可以享受自己的權利，但也可以不享受它。可是義務是不能不履行的：

不履行義務就要負犯罪的責任。

但對於這種區別，也不應過分誇大其詞。享受各項權利，在我們已成爲蘇聯公民的社會職責，道德上的義務。例如選舉權：每一個蘇聯公民都認爲參加選舉黨與非黨斯大林選舉聯盟候選人爲蘇維埃——當地權力機關——的代表是自己的一個道德上義務。

第二節 蘇維埃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的歷史發展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一階段的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

經列寧草擬並於一九一八年一月經第三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勞動者和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首先說明了公民的基本義務：『爲了消滅社會上的寄生階層和組織經濟』，宣言實行普遍勞動義務；『爲保證勞動大衆掌握全部政權和消滅剝削者政權復辟的可能性』，宣佈武裝勞動者，成立社會主義工農紅軍，完全解除有產階級的武裝。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宣佈了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所爭得的勞動者的自由。在這上面已經奠定了嗣後在蘇聯斯大林憲法——勝利的社會主義憲法——上所明確表現出來的社會主義國家公民自由的基礎。

蘇俄憲法是在人類史上空前第一次載明了給與勞動者自由的保障。在這上面沒有像資產階級法權中所存在的憲法與實際情況之間的那種矛盾。一九一八年憲法所規定的自由是有現實性的，雖然年輕的蘇維埃共和國還處於敵人包圍之下，並且還受着國內反革命勢力與外國武裝干涉的威脅。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爲了保證勞動者實際的信仰自由』，即實行政教分離及教育與宗教分離，並承認一切公民均得自由進行宗教與反宗教宣傳。

『爲了保證勞動者實際上能自由發表意見』，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消滅了出版依賴於資本的現象，把全部技術與物質資料交給工人階級和貧農，以便印刷刊物，並以憲法程序保證出版物自由傳佈全國各地。

『爲了保證勞動者實際的集會自由』，憲法承認公民得自由集會與遊行，並『將一切適合舉行集會的房舍場所，連同一切裝設、燈火、燃料』一齊交給工人階級和貧農使用。

憲法保證勞動者實際的結社自由，『粉碎了有產階級的經濟和政治勢力，因而也就剷除了一切障礙，這些障礙至今在資產階級社會中還阻撓着工人和農民實行自由結社和活動』。憲法保證『工人和貧民爲實行結社而需要的一切物質與其他援助』。

『爲了保證勞動者實際的受教育權』，憲法規定使工人和貧民均得免費受到完全的和全面

的教育，是蘇俄的一個任務。不錯，國家要在短期內立即完成這項任務，在那個時期還沒有可能。嗣後由於蘇維埃政權的發展與鞏固，勞動者都獲得了受教育的極大可能。

最後，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承認全體公民不分種族與民族，一律平權』，宣佈『一切根據這種差別而規定或許可的某種特權或優先權，以及壓迫少數民族或限制其平權，均視為與共和國的基本法和抵觸。』

一九一八年憲法特別強調：政治自由僅賦予勞動者，絲毫不剝削他人勞動力的公民。蘇維埃國家實行鎮壓被推翻的階級這一職能，對於可能利用政治權利來損害社會主義革命利益的個別公民與集團，一律剝奪其政治權。憲法中所有確定公民義務的條文，都是遵守着這一原則。憲法承認勞動為共和國全體公民的義務，並宣佈『不勞動者不得食』這個口號。憲法承認保衛社會主義祖國為共和國全體公民的義務，並確定普遍兵役制。但是武裝起來捍衛革命的光榮權利則僅屬於勞動者。對不勞動分子僅使『担任其他兵役』（例如，挖戰壕，消防救火等）。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制定了蘇維埃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已被推翻的階級的首腦人，不勞而獲的人，經營私人商業的商人，在教堂服務的人以及諸如此類的分子，則被剝奪此項權利。

蘇俄第一個憲法成為各兄弟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的模範。一九二五年的蘇俄憲法以及蘇聯成

立後所通過的各盟員共和國憲法，基本上都是按照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所採用的方式，宣佈了全體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由於蘇維埃政權已經鞏固，由於國內被毀的經濟已經恢復，才變得更擴大了勞動者的自由，才有可能賦予他們更民主、更實際的新權利。

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沒有說明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專章，因為在當時公民的權利與義務是由各盟員共和國的憲法來加以調整的。

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二階段的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

蘇聯社會結構中所發生的根本變化，國家基本任務的改變，使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也起了巨大變化。

基本權利的變化，是：一、這些權利的範圍擴大；二、權利的物質保障增長和加多；三、權利的限制被取消。

基本權利範圍的擴大，發生於：一、憲法確認由社會主義勝利所創造的新權利（勞動權）；二、將過去因缺乏物質保障僅由現行立法來加以調整的一些權利（休息權、物質保證權），或由於過去國家職能中還包括鎮壓國內被推翻階級，因而必須以現行立法來加以調整的一些權利（人身及住宅的不可侵犯權、秘密通信權），都列入憲法。

公民權利物質保障的增加，是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勝利的直接後果。這個勝利創造了社會主義民主制度的強大物質基礎。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的不斷高漲，經濟恐慌的可能性與失業現象的消除，使勞動權有了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和文化的成就，使真正民主的公民權利有了保證。

取消公民權利的一切限制，乃是消滅剝削階級的後果，這樣，『公民』與『勞動者』的概念便完全符合一致了。

基本義務的變更是：一、這些義務範圍的擴大；二、規定全體公民的基本義務無例外地一律平等。

基本義務範圍的擴大，是公民基本權利增加的自然後果，是公民踴躍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自然後果，也是社會主義建設由於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這一任務而擴大這種建設的規模與遠景所發生的自然後果，更是蘇維埃人們政治道德提高的自然後果。

公民基本義務範圍的擴大，表現出凡是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第一階段上還沒有能夠列入憲法的一切義務，已經生長成熟了。例如，當社會主義所有制還沒有成為蘇維埃制度的基礎時，愛護與鞏固社會主義財產的義務，便是這樣的義務。在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剛剛構成的條件下，尊重這個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道德上的義務，也是這樣的義務。

規定全體公民完全平等的基本義務，以及規定完全平等的基本權利，——這是消滅剝削階級、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階級結構的結果。

社會主義勝利時期的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都經蘇聯斯大林憲法以及在這憲法的基礎上所通過的盟員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的憲法所確認了。

第三節 蘇聯公民之基本權利

一 蘇聯公民基本權利之分類

蘇聯公民之基本權利因其所包括的社會生活方面的不同，而有區別。在蘇聯公民基本權利的統一體系範圍中可以區別為以下各種權利：

(一) 蘇聯公民在經濟和社會文化生活各方面之基本權利：勞動權；個人財產權及個人財產繼承權；休息權；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證權；受教育權。

(二) 公民平等底憲法基礎：男女平等；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一律平等。

(三) 蘇聯公民在國家、社會政治生活各方面之基本權利：選舉權；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遊行及示威自由；結合於各種社會組織和勞動者團體之權利。

(四) 信仰自由。

(五) 蘇聯公民底人身自由：人身不可侵犯；住宅不可侵犯；通信秘密。

因從事進步活動被通緝之外國人均予以居留權，這種居留權佔很重要的地位。

我們在上而所列舉的，已包括了蘇聯公民基本權利之整個體系，其中包括個人財產權與財產繼承權以及選舉權。但這幾種權利不是規定在關於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的蘇聯憲法第十章裏面，而是規定在另外的章節裏面。

個人財產及其繼承權規定在蘇聯憲法第一章『社會結構』的第十條中。這是因為在確定蘇聯社會經濟結構的第一章裏，列舉了蘇聯具有的所有制類型和形式。

蘇聯公民的選舉權規定在蘇聯憲法第十一章『選舉制度』中，這一條的內容是確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選舉原則。

個人財產權和公民選舉權將在本書另外的章節裏（參看第三章和第十章）再來研究，本章內暫不研究。

(1) 蘇聯公民在經濟生活和社會文化生活方面的基本權利

蘇聯憲法第十章『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是從確定公民在經濟生活和社會文化生活各方

而之基本權利開始（蘇聯憲法第一一八——一二一條）。這些權利正關係着勞動者的物質生活條件。斯大林同志指示道：

『只有我國革命才不僅打破了資本主義的枷鎖，不僅給予了人民自由，而且給予了人民享受豐裕生活的物質條件。我國革命力量雄厚而不可戰勝的原因就在於此。趕走資本家，趕走地主，趕走沙皇衛隊，奪得政權，取得自由，這當然是一件好事。這是很好的。可是，單靠一個自由，可惜還是千萬不夠的哩。如果穀米不夠，油類不夠，布疋不夠，住宅不好，那末單靠一個自由是走不多遠的呀。單靠一個自由是很難生活的呵，同志們。爲要保證享受優裕快樂生活的可能，那末除了政治自由幸福而外，還要造成物質幸福。我國革命底特點就在於它不僅給予了人民自由，而且給予了人民物質幸福，而且給予了人民享受豐裕文化生活的可能。』（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六六〇——六六一頁）

勞動權。『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即有權取得有保障之工作以及按其勞動數量和質量發給報酬。』

勞動權之保證爲：國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之不斷增長，經濟危機可能性之剷除，失業現象之消滅。』

蘇聯憲法第一一八條就是這樣規定着社會主義國家公民最主要的基本權利之一。

實現勞動權是十月革命最偉大的成就。蘇聯每個公民永遠並在任何條件下保證能夠得到有保證的工作，並按勞動數量和質量發給報酬，只有這樣，才能談到社會主義制度對資本主義制度的巨大優越性，才談得到社會主義的偉大勝利。勞動權在資本主義國內是沒有的而且也不可能有的。

首先必須指出在蘇聯勞動底社會主義性質。這不是爲了那些把勞動果實據爲已有的資本家——主人而勞動。蘇聯勞動者工作是爲了自己，是爲了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勞動者在適當的範圍內與全體社會主義國家的公民起，享受着自己的勞動果實。同時，按「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蘇聯憲法第十二條）。勞動在蘇聯是有偉大的社會意義，勞動已變爲「光榮的事業，榮耀的事業，豪邁和英勇的事業」（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十二卷，第三一五頁）。蘇維埃社會消滅了人們爲剝削者而勞動的現象。人們已是爲自己而勞動。

在莫洛托夫同志爲紀念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週年而作的報告中說過：

「現代蘇聯人們的精神面貌，首先表現自覺從事勞動的態度，並把它看作是執行對社會有重要意義的事情，是執行對蘇維埃國家所負的神聖任務。現時在我國每個企業中